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，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總幹事，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，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，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以資救濟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；申訴考生之資料，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以保密。
-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，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，載明考生姓名、考試類別、准考證號碼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，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提請本會議決，依會議決議處置。
 - 三、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，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。
 - 四、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